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駿

選任辯護人 賴淳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乙○○依其智識及生活經驗，可知悉開立金融帳戶並無資格、資力限制，與己無特殊情誼、真實身分不明之他人欲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己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前開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向他人實施詐欺犯行，充作收取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所獲得之贓款使用，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至花蓮縣新城鄉某統一便利超商，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玲玲」之詐欺集團成員，復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以此方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LINE暱稱「玲玲」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金融帳戶資料後，即持之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提領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人頭帳戶

01 使用，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隱  
02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無積極事證證明有  
03 3人以上共同犯之），由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4 之成員，以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附表  
05 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06 而於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07 匯入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使  
08 用乙○○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提領或轉匯一空（僅附表一編號  
09 1、2所示之人部分，附表一編號3所示丁○○匯款之2萬元經圈存  
10 後已返還），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  
11 罪所得之去向。

## 12 理由

### 13 一、證據能力：

14 本案被告乙○○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5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16 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7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18 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  
19 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0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1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本案帳戶為被告乙○○所申辦，且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  
24 人」欄所示之人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申辦之本案  
25 帳戶內，遭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使用被告提供  
26 之本案帳戶資料提領一空，被告主觀上可預見身分不詳、LI  
27 NE暱稱「玲玲」之人收取其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可能為詐  
28 欺集團欲他人使用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為提  
29 供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C  
30 1，第78至79頁、第90頁），並有附表一證據清單欄所示之  
31 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見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1 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2 應依法論科。

### 03 三、論罪科刑：

#### 04 (一)新舊法比較：

- 0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08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6條、第11條規  
09 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關於洗錢防制法新舊法規  
10 範何者對被告最有利，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11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2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3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4 用。
- 1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  
18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9 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3 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4 者，法定最高本刑雖已由7年以下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  
26 雙重限制（法定本刑上限7年、宣告刑上限5年），該宣告刑  
27 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不  
28 同，惟其適用結果，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  
29 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依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量處之有期  
31 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得量處之有期徒刑範

01 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下，並審酌本案被告為幫助犯而得減輕  
03 其刑之規定，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  
04 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得量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  
05 以下；倘依修正後規定得量處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  
06 以下，自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  
07 被告。

08 3.另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09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11 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14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15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前開自白減刑  
16 規定內容，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法之規定，增訂如  
1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刑之要件，顯然  
19 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

20 4.依上述綜合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21 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22 處。

## 23 (二)罪名與罪數：

24 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  
25 故意，客觀上並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  
26 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用，業經認定如上，卷內並無  
27 積極、明確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  
28 要件行為，亦無積極、明確事證足認被告與實行詐欺取財及  
29 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共同犯意聯絡，然對本案詐欺集團  
30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31 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所為者係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之構成要件外行為，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02 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  
05 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先後詐欺如起訴書附表所  
06 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附表一編號3部分因詐欺贓款遭圈存返  
07 還，未遭提領或轉匯而隱匿贓款金流去向，此部分應認僅構  
08 成幫助洗錢未遂，其餘部分仍構成幫助洗錢既遂），並同時  
09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0 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11 (三)刑之減輕事由：

12 審酌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13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4 之。又被告於本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迄至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5 理時始自白犯罪，自無從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予以減  
16 刑，附此敘明。

17 (四)未予適用刑法第59規定之說明：

- 18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20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21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22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23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24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25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26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  
27 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
- 29 2.辯護人為被告辯以被告已坦成犯行，且有意願賠償被害人，  
30 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被告自承因欲追求LI  
31 NE暱稱「玲玲」之人，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C1，第79

01 頁)，其既可預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向  
02 他人實施詐欺犯行，而使他人有受損害之潛在風險，仍為追  
03 求異性而率然為之，其動機、目的，難認其有何出於特殊之  
04 原因與環境因素而為，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  
05 堪憫恕之情；況本案依未遂犯減輕其刑後，最輕法定刑度已  
06 經大幅減輕，自難認有何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  
07 有情輕法重之弊，故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辯護  
08 人所辯此節，尚無可採。

09 (五)科刑審酌事由：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無法院判處罪刑之  
11 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  
12 可；2.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犯罪工具使用，便利詐  
13 欺集團犯罪之遂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犯罪金  
14 流斷點，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取  
15 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  
16 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所為應予非  
17 難；3.已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戊○○  
18 ○、丙○○調解，然因其等未到場致無法達成調解之犯後態  
19 度（C1，第19頁、第139頁）；4.所為致告訴人戊○○○、  
20 丙○○之損害金額及其犯罪動機、目的、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21 識程度、從事鐵工、需扶養4名未成年弟妹、勉持之經濟及  
22 家庭生活狀況（C1，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以資懲儆。

25 四、沒收：

26 (一)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7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  
28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正後移列至同  
29 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故  
31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

01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二)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匯入如附表一所示本案帳戶之款  
03 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提領一  
04 空，除被害人丁○○部分經圈存後返還，其餘最終由詐欺集  
05 團取得，未經查獲，無證據證明在被告收取、提領或實際掌  
06 控中，此部分應屬正犯犯罪所得，非屬被告作為幫助犯之犯  
07 罪成果，不應對其為沒收之諭知；又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8 條第1項規定，洗錢犯罪客體雖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  
09 始得沒收，但考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查獲」之洗錢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11 象，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既不具事實上管領處分權，又未  
12 查獲，應非現行法欲沒收之對象，且為免過度或重複沒收，  
13 損及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4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否認有收受任何報酬（C1，  
15 第91頁），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曾因提供本件帳戶自詐  
16 欺集團成員分得詐騙贓款或不法利益，難認被告因本件犯行  
17 而獲得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3.被告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郵局帳戶，雖係本案犯最工  
19 具，然因本案郵局帳戶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後銷戶，有中華  
20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7日儲字第1130072327號函附  
21 卷可查（C1，第43頁），持以詐騙之人無從再行利用，沒收  
22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續上頁)

01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製作：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P1，第43至49頁】 ⑥警詢筆錄【P1，第41至42頁】
--	--	--	--	--	--	--

02

附表二：卷證索引

03

卷證名稱	代稱
新警刑字第1130001408號卷	P1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0號卷	C1